

《汕尾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

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4号）的工作部署，我局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省科技厅有关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汕尾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下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的总体思路

《规划》主要是明确“十四五”时期汕尾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主要任务，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市科技发展战略的宏伟蓝图。《规划》结合汕尾实际，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准确分析研判未来一个时期汕尾市科技发展趋势，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的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以问题为导向厘清汕尾市面临的科技形势、机遇和挑战，制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符合我市客观实际，有指导性、操作性和特色性的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对标粤港澳大湾区

区,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努力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主要内容

(一) 总体目标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R&D/GDP 达到 1.6%，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35 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加强。创建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区 1 家，创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 1 家，新建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30 家。

—科技创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日臻完善。新建省级创新平台 45 家以上（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 35 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 60 家以上。

—创新主体培育持续深化。到 2025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

—创新人才引培力度不断加强。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省级以上领军型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实现零的突破。

—技术交易不断活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00 万元。

—创新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创新创业氛围日臻浓厚。科普经费稳

定增长，科教基地数量实现倍增，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6%。

（二）具体任务

围绕“成果转化体系、技术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平台体系、创新服务体系、创新人才体系、环境支撑体系”七大体系建设，着力开展八大核心工程攻关任务。

一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孵化育成科技成果 200 项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二是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着力推进“5+N”千亿级支柱产业与创新链融合发展，每个千亿级产业创建一个研发平台，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三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结合省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和我市实际，重点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生物”等 6 个产业集群。

四是加大关键核心技术供给。深化“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推进“5+N”千亿级支柱产业及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五是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力争汕尾高新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县域实现省级高新区全覆盖；推进创新岛、

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六是狠抓创新主体培育。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家。

七是强化创新人才引进与培育。引进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实现零的突破，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

八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完善科技研发投入机制，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开展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二是加强资金投入与政策保障；三是加强监测评价与绩效评估。

五、重点任务工作清单

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共有 11 项。